《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0. 書寫或印刷法律程序文件

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均須書寫或印刷或部分書寫或部分印刷在紙張上,而紙張的尺寸須為或約為 210 × 297 毫米,並必須具有線迹頁邊,但任何人不得僅以任何債權證明表或誓章是書寫或印刷在其他尺寸的紙張上為理由而對其提出反對。

(1984年第 397號法律公告)